

致：芙蓉中华中学

2024-2026 董事会选举委员会主席 萧福才先生

委任书 (委任代表出席赞助人大会)

兹依照董事会章程第九章规定，谨此委任下列人士代表本 团体 / 商号，出席 2024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的赞助人大会。

赞助人（团体/商号）资料	
姓名 (中)	
赞助人编号	
被委任者资料	
姓名	(中)
	(英)
身份证号码	

社团主席 或

公司主席/经理签名：_____ 盖章：_____

正楷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- 【注】**
1. 此委任书须由团体主席，或公司主席/经理签署；且须团体/商号盖章。
 2. 此委任书须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当天上午 9 时之前交予大会。
 3. 受委出席之代表年龄须达 21 岁。